

##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小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许洪波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小键先生、许洪波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

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附件：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

张小键，男，196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国营江南无线电器件厂职工大学半导体器件专业。1979年12月—1986年9月任职于国营江南无线电器材厂；1986年9月—1992年5月在无锡微电子联合公司担任工艺员、器件总厂联动技术员；1992年5月—2002年12月，历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分立器件三分厂副厂长、厂长、分立器件总厂销售部部长、集成电路封装总厂厂长；2002年12月—2003年12月，担任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总厂厂长；2003年12月—2004年4月，担任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4月—2008年3月，担任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并兼任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3月—2021年12月，历任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期间兼任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矽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深圳赛美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华润润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为珠海矽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小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小键先生还在其他企业任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张小键	珠海矽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张小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许洪波，男，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热能工程专业，2006年取得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电气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1999年7月—2004年4月任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策划部专业工程师；2004年4月—2010年8月担任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专业工程师、经营策划部高级经理；2010年8月—2011年8月担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运营部高级经理；2011年8月—2014年10月历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高级经理、战略发展部主任分析师、战略发展部助理总监；2014年10月—2017年6月，历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专业总监、纪检监察部助理总监；2017年6月—2022年4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

许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在其他公司任职。许洪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